新竹縣114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

（跆拳道）對抗賽暨114年竹塹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報名後務必加入教練群組)

壹、依 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5月23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401140J號函辦理。

貳、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參、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議會、湖口鄉公所、湖口高中、竹東國中、芎林國中 伍、比賽地點：新竹縣湖口高中

陸、比賽日期：114年08月16-17日(六.日)

一、08月16日(六)：國中組品勢及對打、高中社會組品勢及對打。

二、08月17日(日)：各組競速踢擊、幼兒組品勢及對打、國小組品勢及對打。

柒、參加資格及組隊方式：

一、選手資格：

(一)高中社會組(含應屆畢業生)：目前就讀高級中學含以上、全國各縣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跆拳道基層訓練站或各 道館與相關單位團體。

(二)國中組(含應屆畢業生)：目前就讀國民中學、全國各縣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跆拳道基層訓練站或各道館與相關單位團體。

(三)國小組(含應屆畢業生)：目前就讀國民小學、全國各縣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跆拳道基層訓練站或各道館與相關單位團體。

(四)幼兒組(含應屆畢業生)：目前就讀幼兒園階段、全國各縣市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跆拳道基層訓練站或各道館與相關單位團體。

二、組隊方式：自由組隊報名，開放各校跆拳道社團、全國各道館，各級學校組隊參賽。

捌、比賽區分：

一、對練項目：

(一)幼兒組、國小色帶組及國中推廣組:(不計算團體錦標成績)

1. 國小男生低年級色帶組(國小1-3年級)
2. 國小男生高年級色帶組(國小4-6年級)
3. 國小女生低年級色帶組(國小1-3年級)
4. 國小女生高年級色帶組(國小4-6年級)
5. 國中男生推廣組(不分色、黑帶皆可報名)
6. 國中女生推廣組(不分色、黑帶皆可報名)
7. 幼兒男生組(20KG以上)
8. 幼兒男生組(20KG以下)
9. 幼兒女生組(20KG以上)
10. 幼兒女生組(20KG以下)

(二)公開組:

1. 國小男生公開組
2. 國小女生公開組
3. 國中男生公開組(電子護具)
4. 國中女生公開組(電子護具)
5. 高中社會男子公開組(電子護具)
6. 高中社會女子公開組(電子護具)

(三)比賽量級如附件一：

1. 品勢項目：(國小低年級為1-3年級學童；國小高年級為4-6年級學童)

(一)個人推廣組：(不計算團體錦標成績)

* 1. 國小低年級男、女生黃帶組(競賽品勢順序：太極一章)
  2. 國小低年級男、女生藍帶組(競賽品勢順序：太極二章)
  3. 國小低年級男、女生紅帶組(競賽品勢順序：太極四章)
  4. 國小低年級男、女生黑帶組(競賽品勢順序：太極六章、太極八章)
  5. 國小高年級男、女生黃帶組(競賽品勢順序：太極一章)
  6. 國小高年級男、女生藍帶組(競賽品勢順序：太極三章)
  7. 國小高年級男、女生紅帶組(競賽品勢順序：太極五章)
  8. 國小高年級男、女生黑帶組(競賽品勢順序：太極六章、太極八章)
  9. 國中男、女生色帶組(指定品勢：太極三章)
  10. 國中男、女生黑帶組(指定品勢：太極六章、太極八章)
  11. 高中社會男、女生色帶組(指定品勢：太極四章)
  12. 高中社會男、女生黑帶組(指定品勢：太極六章、太極八章)
  13. 幼兒男生組(競賽動作：馬步正拳5次、前抬腳-左右腳各3次、前踢-左右腳各3次)
  14. 幼兒女生組(競賽動作：馬步正拳5次、前抬腳-左右腳各3次、前踢-左右腳各3次)

(二)個人公開組：

1、國小低年級男、女生公開組(競賽品勢：太極四至八章)

2、國小高年級男、女生公開組(指定品勢：太極四至高麗)

3、國中男、女生公開組(競賽品勢：太極四章至八章、高麗、金剛、太白)

4、高中男、女子公開組(競賽品勢：太極四章至八章、高麗、金剛、太白)

(三)雙人公開組(男、女混合) ：@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為限。

* 1. 國中組(競賽品勢：太極四章至八章、高麗、金剛、太白)
  2. 高中社會組(競賽品勢：太極四章至八章、高麗、金剛、太白)

(四)團體公開組﹕@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為限。

1、國中男、女生組(競賽品勢：太極四章至八章、高麗、金剛、太白)

2、高中社會男、女子組(競賽品勢：太極四章至八章、高麗、金剛、太白)

1. 電子競速踢擊項目(累計前踢踢擊次數)

(一)幼兒組：小班、中班、大班 (不分男女)

(二)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三)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四)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五)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六)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七)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八)國中男生組

(九)國中女生組

(十)高中社會男子組

(十一)高中社會女子組

(十二)公教人員男子組

(十三)公教人員女子組

玖、競賽方式：

一、對打項目：

(一)採單淘汰制。

(二)國中推廣組及國小組各組賽事採用傳統一般護具，需自備面罩式安全頭盔及戴牙套。

(三)國中公開組、高中社會公開組賽事，採用KP&P電子護具系統，電子襪請自備。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打競賽現行規則。

(五)幼兒組，以4人一組分組為限。

二、品勢項目：

(一)採用篩選制。

(二)推廣組：採個人上場出賽，以指定品勢之成績高低比序，每組人數以6人分組為限，幼兒組以4人分組為限。

(三)公開組：初賽8項品勢中(國小組6項)，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決賽於最後6項品勢中(國小組4項)，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依照選手決賽所得成績分數之高低比序成績排名；初(複賽)賽未滿8人則直接進行決賽。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品勢競賽現行規則。

1. 電子競速踢擊項目：

(一)每組以4人分組為限。

(二)幼兒組競賽時間10秒踢擊2回合，累計前踢踢擊次數之成績，依照顯示成績多寡排名。

(三)國小組競賽時間15秒踢擊2回合，累計前踢踢擊次數之成績，依照顯示成績多寡排名。

(四)國中組以上競賽時間20秒踢擊2回合，累計前踢踢擊次數之成績，依照顯示成績多寡排

名。

(五)可不須穿著跆拳道道服參加，著一般運動服裝即可。

拾、獎勵辦法：

一、個人成績：

(一)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並列)。

(二)競速踢擊每組錄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小獎盃，第二、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並列)

1. 團體成績：

(一)品勢﹕以**個人公開組、雙人公開組及團體公開組**成績合計，單位所獲第一名(8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2分)、第五名(1分)、第六名(1分)數，換算積分8分、5分、4分、2分、1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以銀牌數計，以此類推至第六名。

(二)對打﹕以**公開組**各量級成績合計，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如遇金牌數相同則比較銀牌數量比序，銅牌次之;如金、銀銅牌數量皆相同時，最後以該單位之該組別報名人數多寡者為優勝隊。

三、團體錦標頒發組別如下：

(一)品勢項目﹕

1、國小公開組(男、女生合計)﹕錄取前三名。

2、國中公開組(男、女生合計)﹕錄取前三名。

3、高中社會公開組(男、女生合計)﹕錄取前三名。

(二)對打項目﹕

1、國小公開組(男、女生合計)﹕錄取前三名。

2、國中公開組(男、女生合計)﹕錄取前三名。

3、高中社會公開組(男、女生合計)﹕錄取前三名。

拾壹、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07月21日(星期一)，一律採線上報名，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競賽組莊鈞凱教練(LINE ID:mlicy1356) 。

二、線上報名網站: <http://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7&TFLAG=>

三、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相關證件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留底存查）：

(一)參賽同意書1份

拾貳、報名費用：

一、品勢 - 個人推廣組400元；公開組500元。

二、品勢 - 雙人公開組1000元。

三、品勢 - 團體公開組1200元。

四、對打 – 電子護具800元；傳統護具600元。

五、電子競速踢擊 - 300元。

拾參、領隊會議與抽籤：

1. 為避免舟車勞頓一律由本會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統一代為抽籤，並公布在本賽事群組公告週知。
2. 領隊會議：比賽當日上午8時，於比賽會場進行。
3.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並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報到與過磅：

1. 比賽當日上午七時於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比賽

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所有參賽選手自行試磅。上午八時至八時五十分選手正式過

磅。

1. 過磅以一次為限，選手如於第一次過磅失敗，允許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內再過磅一次。
2.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國中及國小選手上身須著輕便服)為基準，女生以輕便

服(短褲)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過磅，未於限定時間內完成過磅者，以失格

論。

拾伍、 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一)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者。

(二)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三)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本次比賽後續賽程一切權利,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一)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二)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三)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四)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五)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六)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七)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八)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九)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拾陸、 申訴：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

績，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

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

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拾柒、 一般規定：

1.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則規定給予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判罰。
2.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大會除不接受該項申訴，並懲處該選手及其教練，二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3. 參加比賽選手憑【相關證件】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後自行保管，於比賽時交該場次比賽陪審查驗。如比賽中遺失【相關證件】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工本費100元,乙次為限)

四、參加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跆拳道道服始可下場比賽。

1.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30分鐘檢錄完畢，經播報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2.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除外) 。
3.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備開幕典禮使用，各代表隊須派員參加開幕典禮，未參加開幕典禮之單位，不列入團體成績排序。
4. 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由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5. 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拾捌、本報名資料僅供新竹縣體育會辦理「新竹縣114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跆拳道）對抗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拾玖、本辦法呈報新竹縣體育會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新竹縣體育會備查。

附件一 @國小組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國小男生組 | 量級體重 | 國小女生組 | 量級體重 |
| 23KG以下 | 23KG 以下 | 23KG 以下 | 23KG 以下 |
| 25KG 級 | 23KG ~ 25KG | 25KG 級 | 23KG ~ 25KG |
| 27KG 級 | 25KG ~ 27KG | 27KG 級 | 25KG ~ 27KG |
| 29KG 級 | 27KG ~ 29KG | 29KG 級 | 27KG ~ 29KG |
| 31KG 級 | 29KG ~ 31KG | 31KG 級 | 29KG ~ 31KG |
| 34KG 級 | 31KG ~ 34KG | 34KG 級 | 31KG ~ 34KG |
| 37KG 級 | 34KG ~ 37KG | 37KG 級 | 34KG ~ 37KG |
| 40KG 級 | 37KG ~ 40KG | 40KG 級 | 37KG ~ 40KG |
| 44KG 級 | 40KG ~ 44KG | 43KG 級 | 40KG ~ 43KG |
| 48KG 級 | 44KG ~ 48KG | 46KG 級 | 43KG ~ 46KG |
| 53KG 級 | 48KG ~ 53KG | 50KG 級 | 46KG ~ 50KG |
| 58KG 級 | 53KG ~ 58KG | 54KG 級 | 50KG ~ 54KG |
| 68KG 級 | 58KG ~ 68KG | 64KG 級 | 54KG ~ 64KG |
| 68KG 以上級 | 68KG 以上 | 64KG 以上級 | 64KG 以上 |

@國中組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國中男生組 | 量級體重 | 國中女生組 | 量級體重 |
| 42KG 以下級  (限推廣組) | (42KG 以下)  (限推廣組) | 40KG 以下級  (限推廣組) | (40KG 以下)  (限推廣組) |
| 45KG 級 | (42KG ~ 45KG) | 42KG 級 | (40KG ~ 42KG) |
| 48KG 級 | (45KG ~ 48KG) | 44KG 級 | (42KG ~ 44KG) |
| 51KG 級 | (48KG ~ 51KG) | 46KG 級 | (44KG ~ 46KG) |
| 55KG 級 | (51KG ~ 55KG) | 49KG 級 | (46KG ~ 49KG) |
| 59KG 級 | (55KG ~ 59KG) | 52KG 級 | (49KG ~ 52KG) |
| 63KG 級 | (59KG ~ 63KG) | 55KG 級 | (52KG ~ 55KG) |
| 68KG 級 | (63KG ~ 68KG) | 59KG 級 | (55KG ~ 59KG) |
| 73KG 級 | (68KG ~ 73KG) | 63KG 級 | (59KG ~ 63KG) |
| 78KG 級 | (73KG ~78KG) | 68KG 級 | (63KG ~ 68KG) |
| 78KG 以上級 | (78KG 以上) | 68KG 以上級 | (68KG 以上) |

@高中社會組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高中社會男子組 | 量級體重 | 高中社會女子組 | 量級體重 |
| 54KG 級 | 54KG 以下 | 46KG 級 | 46KG 以下 |
| 58KG 級 | 54KG ~ 58KG | 49KG 級 | 46KG ~ 49KG |
| 63KG 級 | 58KG ~ 63KG | 53KG 級 | 49KG ~ 53KG |
| 68KG 級 | 63KG ~ 68KG | 57KG 級 | 53KG ~ 57KG |
| 74KG 級 | 68KG ~ 74KG | 62KG 級 | 57KG ~ 62KG |
| 80KG 級 | 74KG ~ 80KG | 67KG 級 | 62KG ~ 67KG |
| 87KG 級 | 80KG ~ 87KG | 73KG 級 | 67KG ~ 73KG |
| 87KG 以上級 | 87KG 以上 | 73KG 以上級 | 73KG 以上 |

新竹縣114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跆拳道）對抗賽參賽同意書

|  |  |
| --- | --- |
| 所屬單位： | 所屬教練： |
| 姓 名： | |
| 身分證號：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 同 意 書 ＊  本人自願參加新竹縣114年度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跆拳道）對抗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選手簽名：\_\_\_\_\_\_\_\_\_\_\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_\_\_\_\_(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